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8-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蒲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金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458,635.24	263,389,536.0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3,524.21	13,970,148.26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52,666.32	12,358,854.43	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62,079.61	77,999,168.46	−1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231	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231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4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3,911,387.47	5,621,430,808.47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1,686,654.93	2,947,093,130.72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89.43	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055.64	主要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补提中国海监B-7115直升机机身赔付款公司承担部分。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03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66.69	
合计	−459,14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1.63%	9,851,6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5,037,825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0.72%	4,3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05,800			
蒋进进	境内自然人	0.55%	3,335,000			
李淼	境内自然人	0.48%	2,937,197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6%	2,803,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楼文胜	9,851,665	人民币普通股	9,851,6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7,825	人民币普通股	5,037,825
吴晓锋	4,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800
蒋进进	3,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000
李淼	2,937,197	人民币普通股	2,937,197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李涛	2,8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楼文胜信用账户9,851,665股;吴晓锋信用账户4,000,000股,普通账户336,000股,合计4,336,000股;蒋进进信用账户3,233,700股,普通账户101,300股,合计3,335,000股。李涛信用账户1,619,900股,普通账户1,183,700股,合计2,803,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372,869,627.83元,较期初550,899,227.61元,减少178,029,599.78元,减幅32.32%,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其他应收款71,009,819.64元,较期初53,119,614.22元,增加17,890,205.42元,增幅33.6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36,900,962.53元,较期初69,500,559.60元,减少32,599,597.07元,减幅46.91%,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发放2017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4)应交税费33,066,299.02元,较期初56,884,529.89元,减少23,818,230.87元,减幅41.87%,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支付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支付增值税等税金致应交税费减少。

(5)其他应付款56,054,207.58元,较期初102,663,153.25元,减少46,608,945.67元,减幅45.4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支付中国海监总队B-7115保险赔偿款及因经营租赁境外直升机向税务局缴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产生的滞纳金。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税金及附加813,155.53元,比上年同期539,169.65元,增加273,985.88 元,增幅50.8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的印花税及城建税等同比增加。

(2)财务费用5,761,831.73元,比上年同期8,414,991.78 元,减少2,653,160.05 元,减幅31.5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实现的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3)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640,145.07 元,比上年同期3,450,696.88 元,减少4,090,841.95 元,减幅118.5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补提中国海监总队B-7115机身赔偿款公司承担部分,上年同期主要为确认的安全奖励基金、不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1,609,735.01元,比上年同期771,323.46元,增加838,411.55 元,增幅108.7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477,224.44 元,比上年同期3,968,055.26 元,增加4,509,169.18 元,增幅113.6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退回的海关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68,913,612.84 元,比上年同期110,697,536.97元,增加58,216,075.87 元,增幅52.5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航材采购款、飞机保障费等增加;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补付2013-2017年经营租赁直升机相关租赁成本。

(4)支付的各项税费26,286,831.63 元,比上年同期19,950,365.47元,增加6,336,466.16 元,增幅31.7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增加。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5,458,245.00 元,比上年同期13,512,695.63 元,增加61,945,549.37 元,增幅458.4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支付中国海监总队B-7115直升机机身赔付款、海关关税增值税保证金及补缴经营租赁直升机相关源泉代扣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70,094,457.25元,比上年同期0元,增加70,094,457.25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ABN项目闲置资金用于申购理财产品,因该交易尚未确认形成在途资金。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138,811.28元,比上年同期27,625,105.66 元,减少11,486,294.38元,减幅41.58%,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上年同期还包括母公司支付的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 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富通为此项目新设的专项公司)三方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议案,浦银租赁提供了人民币置换方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资金成本的影响,该项目目前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共计85.81万美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三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3,876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295BP,融资期限为10年。

2016 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海直通航拟变更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在招银租赁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利率为10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1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租金人民币808.03万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信信托以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ABN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52亿元。2017年5月4日, 公司2017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总额为3.52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1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37亿元。2017年5月9日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公司账户。按照信托协议约定,该信托产品监管账户内的闲置资金可以用于再投资, 投资范围为在金融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或其他风险可控、变现能力强的现金管理类产品。2018年3月30日该项目闲置资金累计申购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理财产品7,009.45万元,该申购交易至2018年4月2月才予以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形成在途资金7,009.45万元。报告期累计赎回0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余额为31.74万元;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为0.39万元。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购买“中信民生31号潍坊市青州宏利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产品,投资年限2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7%。报告期收到投资收益22.63万元。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俄制直升机维修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维修企业。公司已完成中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30日领取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补缴自韩国租赁KA32直升机和香港租赁AS350B3直升机代扣代缴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及滞纳金,共计4,728.84万元,于2018年2月9日缴纳完毕。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分别为布局海外市场的香港子公司及维修板块业务子公司。目前两个子公司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事项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04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048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05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036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2017年0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0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1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29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00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025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028 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7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22 关于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的公告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7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67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68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于设立俄制直升机维修合资企业的事项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3关于设立中俄直升机联合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8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12关于中联(天津)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补缴税款事项	2018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2关于子公司海直通航补缴税金的公告
公司关于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18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5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11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1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4月18日邮件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公司董事长蒲坚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计七章,五十二条。

修改条款对比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条(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三条(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 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公司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新增 第十七条(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主席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股证部务部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佳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050,617.79	277,788,127.14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7,234.94	9,471,466.86	8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88,364.48	9,856,788.11	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93,404.24	39,633,819.68	10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58%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5,755,999.56	2,074,311,470.95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8,372,777.62	1,690,903,867.06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4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074.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5,01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58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30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658,870.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耿亮	境内自然人	20.10%	86,110,293	64,582,720	质押	54,340,00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38,750,000	38,750,000	质押	38,749,99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04%	38,750,000	38,750,000		
虞炳英	境内自然人	5.28%	22,611,200	11,305,600		
沈会民	境内自然人	3.88%	16,605,000	12,453,750		
严宏斌	境内自然人	2.11%	9,045,600	6,784,200		
沈洪发	境内自然人	2.00%	8,590,000	6,442,500		
俞明松	境内自然人	1.70%	7,281,500	5,050,750		
沈林泉	境内自然人	1.62%	6,962,000	5,143,6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双箭股份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6,34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耿亮	21,5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573
虞炳英	11,3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5,6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双箭股份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7,300
沈会民	4,1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250
严宏斌	2,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400
俞明松	2,2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750
沈洪发	2,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500
朱红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沈林泉	1,8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400
施品浪	1,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耿亮先生与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持有其75.76%股份,沈耿亮先生持有其16.67%的股份),沈耿亮先生、虞炳英女士和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74.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北京约基股权转让款所致。

2、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减少3,168,142.41元,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公司暂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6.22%,主要系公司本期期初余额包括年终奖,本期年终奖已经发放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7.60%,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售额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233,243.16元,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公司暂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269,518.21元,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公司暂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278,324.38元,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公司暂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114.47%,主要系本期澳大利亚公司暂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利润表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94%,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6.70%,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11.54%,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5.89%,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的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5.23%,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3.05%,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16%,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期资金回收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216.9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3.44%,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17%,主要系本期北京约基、澳大利亚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及母公司购买支出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6.03%,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89%,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3.9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35,830,023.17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出售北京约基股权转让款所致。

9、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21.43%,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款所致。

10、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52%,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11、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49,505,056.20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12、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0,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没有到期应归还的借款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8.59%,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084,375.00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5、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减少1732.98%,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Double Arrow Australia Pty Ltd(公司持股60%,以下简称“澳洲双箭”)为公司在澳大利亚从事输送带销售的子公司,其股权涉及调整,暂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澳洲双箭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955.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5.5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105.23万元、34.2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73.40万元、-39.11万元。澳洲双箭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及其配偶虞炳英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同意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6年01月12日	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正在履行中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同意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未来三年内(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2015年07月07日	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	其他承诺	凡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连续持有10个月(含)以上并届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指定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产生损失,沈耿亮先生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产生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1月2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